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8）055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7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邮政编码：518129

传真号码：0755-8416086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渝淇

联系电话：0755-84190988（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755-84160867（传真请标明：董事会办公室收）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50
- 2、投票简称：华鹏投票
- 3、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